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城管答函〔2025〕9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023号提案的答复

吴赞刚委员：

《关于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工程规范管理和建议》
(20254023号)由我单位会同市住建局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近年来，泉州市中心城区管网改造工作推进过程中确实存在部分项目施工围挡不规范、超期施工、影响交通等问题。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都非常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规范占道挖掘审批

我局认真开展城市道路开挖修复审批工作，从计划、审批、挖掘（占用）、修复全过程监督城市道路挖掘与占用行为，加强整治违规围挡占道、超期施工、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有效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乱象。

（一）源头管控计划。严格执行报送年度施工计划制度，对年度开挖道路项目实行源头管控，对年初有报送挖掘计划的项目协调相关管线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施工，避免重复开

挖；年初未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从规划层面减少无序施工对市民生活的影响。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五大集团和管线部门共计 146 项挖掘审批计划，经核审共批复了 123 件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项目。

（二）规范审批流程。严格执行《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23）、《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规范占道施工审批环节，推行“多评合一”审批模式，由资规、城管、住建、交警等部门联合踏勘，对施工范围、工期、交通疏导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加强施工图纸审查，广泛征求意见，尽量减少占道影响。今年以来，我局参与了 35 场“多评合一”联合评审会议。

（三）加强批后监管。为加强中心城区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批后监管工作，我局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围挡占道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城管〔2025〕68 号），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住建、交通、通管、交警、水务集团、鲤城和丰泽区政府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整治工作。该项工作将持续到年底，并转入常态化管理。道路管理部门通过增加巡查力度，对现场发现未办理审批先施工、超期施工、围挡不规范、告示不清楚、路面恢复不到位等问题，通知施工单位立行立改。同时建立道路挖掘、占道监管台账，清单化管理，对每个施工项目进行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及管理。对拒不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即将超期项目，提前 3 天发超期提醒函，对超期 7 天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发催办函。同时加强执法，对多次提醒仍不整改的施工企业，采取开具整改

通知书、约谈、罚款、列入黑名单等措施，震慑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开展以来，我局共完成超期延期手续 14 件，补办挖掘审批手续 3 件，行政处罚 3 件，有效维护施工管理秩序，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性。

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路面修复验收工作，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须限期整改。对屡不整改或多次修复仍不达标的，我局将暂缓建设单位新项目占道挖掘审批。

二、建立企业约束机制

为更好地督促国有企业服务社会民生，市国资委实行五大集团负责人年度绩效目标考评，围绕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汇总形成绩效目标考评成绩。绩效目标考评成绩及等次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与五大集团负责人绩效年薪等相挂钩。

同时，为建立健全全链条激励约束机制，市国资委积极督促五大集团按时间节点做好任务分解，纳入五大集团相关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项目人员的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兑现绩效年薪，并与提拔任用相挂钩。

三、规范现场施工管理

一是规范文明施工管理。对属于办理施工许可的市政工程项目，市住建局在落实《泉州市在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泉州市建筑工地装配式钢结构围挡图集图例》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督促责任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明确工

期，减少施工扰民。

二是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市住建局严格指导、督促建设单位牵头落实业主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按照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组织施工、验收，避免市政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出现竣工验收或移交使用后的返工处理等。

三是加强部门监管联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持续督促在建市政工程责任单位及时办理城市道路占道施工许可，制定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评价，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力争形成监管合力。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行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森江

联系人：黄庆山

联系电话：2253299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